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602222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補辦公開展覽「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說明書、圖，並舉行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0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开展覽日期：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止，計30天。
- 二、公开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都市計畫科)及信義鄉公所公开展覽30天，並訂於106年11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信義鄉東埔大飯店B1會議廳辦理公开展覽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書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信義鄉公所建設課索取)。

縣長 林明溱